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书

(建筑工程)

裕规验 6542252025HY0007525 号

工程名称: 裕民县中央公园三期建设项目(14#住宅楼)

建设单位: 新疆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填表日期: 2025 年 4 月 24 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制

建 设 项 目 基 本 情 况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裕民县中央公园三期建设项目（14#住宅楼）		建设地点	裕民县塔斯特路以南、郁金香路以西	
建设单位	新疆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负责人	洪萍	电话	15352593999
		经办人	洪萍	电话	15352593999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17 号		/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400002 号		/
平 面 布 局					
规范许可					实际占用
用地范围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17 号，用地面积 5228.65 平方米建设定位				用地面积 5228.65 平方米
坐标	/				/
平面形式	/				/
建设间距（m ² ）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400002 号，建设定位				按规划实施
建设基层面积	/				/
总建筑面积（m ² ）	582.23				489.32
管线布置	排水，给水，热力				排水管线接中央公园一期排水主管，给水、暖气线路中央一期地下给水管网。
交通出入口设置	中央公园小区一期内部路				按规划实施
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：地字第 654225202200017 号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：建字第 654225202400002 号，建设定位				按规划实施

空 间 布 局		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建筑工程 层数	2 层	2 层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 35%	34%
容积率	大于等于 1.0	1.83
建筑高度	6 米	6 米
竖向设计 要求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关系	符合	已完成
建 筑 造 型		
规划许可		实际完成
风格形式	中式	按规划实施
色彩	黄色	按规划实施
体量	/	/
与周围建筑 物和构筑物 的空间协调	/	/

建设用地许可范围内建设工程使用性质以及拆迁和临时建筑拆除		
建 设 许 可		实 际 拆 除 情 况
使用性质	/	/
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其他设施	/	/
临时建筑物、其他临时建筑设施	/	/
配套设施建议		
建设许可		实际完成
工程管线	排水，给水，热力	排水管线接中央公园一期排水主管，给水、暖气线路中央一期地下给水管网。
公共设施	/	/
停车位	/	/
绿化建设	/	/
其他环境建设	/	/
其他	/	/

附图及附件名称:	
竣 工 规 划 认 可 意 见	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均按规划要求建设,经 2025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同意规划竣工验收。 承办人: 周梅辉 2025 年 4 月 24 日
	符合规划条件,同意竣工验收。 审批人: 王多州 2025 年 4 月 24 日
	清依依法机办  主管领导: 王多州 2025 年 4 月 24 日